

## 第五章 變更內容

### 一、變更內容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僅 1 處機關用地(部分機二)變更為郵政專用區，變更面積 0.1432 公頃，其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詳表五、圖五。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將訂定「郵政專用區」之管制要點，內容如下：

- (一)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二) 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 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 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3)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 (4)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 (5)其他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